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劉建廷

代 理 人 劉品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5672-5	1	1000
002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5673-7	1	1000
003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D9205674-9	1	1000
004	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092NX9200366-2	1	888